

(附件五)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職務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單位		宿舍 地址	新北市鶯歌區宏德司法新村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司法新村 號	
修 繕 項 目		修 繕 情 形 及 原 因			查 勘 意 見	
勘 查 人		總務 科長		典獄長		
借用人因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，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監所有，不得拆除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監補償。						